

苏州高博职业学院文件

院教字[2024]75号

关于印发《苏州高博职业学院学分银行 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做好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建设相关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20〕9号）和《江苏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暂行办法》（苏教规〔2021〕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苏州高博职业学院学分银行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苏州高博职业学院学分银行管理办法



苏州高博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4年9月23日印发

附件：

苏州高博职业学院 学分银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关于做好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建设相关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20〕9号）和《江苏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暂行办法》（苏教规〔2021〕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分银行”是一种学习成果管理制度，实现对学生各类学习成果的认证、积累与转换，兼具学分认定功能。我校学生可通过取得相关技术技能证书、参加校内外各类技能（课程）竞赛、创新创业大赛、公开发表论文、申请专利、课外线上学习等形式，获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以外的学分。经学生线上平台自主申请，学校二级学院、教务处审定后，存入学分银行，用于兑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相应的课程学分。

第三条 推行“学分银行”制度，旨在贯彻“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在注重对学生全面培养的同时，充分尊重学生的个性差异，帮助学生树立自信、挖掘潜能，拓展兴趣和爱好，给每个学生提供发展、创造和成功的空间，促进学生个性化成长和全面发展。

第二章 认定范围和标准

第四条 外语等级证书类。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成绩在425分以上者），四级认定4学分，六级认定6学分。大学日语四六级考试（成绩在70分/425分以上者），四级认定4学分，六级认定6学分。

第五条 计算机等级证书类。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除MS Office）证书认定2学分，二级证书认定4学分，三级证书认定6学分，四级证书认定8学分。

第六条 其他证书类。机动车驾驶证认定1学分；普通话测试三级甲等证书认定1学分，二级乙等证书认定2学分，二级甲等证书认定3学分，一级乙等及以上证书认定4学分；高博特色课竞赛一等奖认定2学分。

第七条 职业技能证书类。学生获取符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的国家或企业行业机构承认的、有影响力的（作为从业门槛或加薪标准）的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可以置换相应或相关课程学分。职业技能证书从初级、中级到高级分别计2学分、4学分、6学分；教师、护士从业资格证计4学分；ATA中级、高级证书分别计2学分、4学分。

第八条 技能竞赛类。学生参加技能竞赛获得优异成绩可奖励学分用于置换相关课程和学分。学生参加政府组织的国家、省、市级和校级的技能竞赛获奖，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20、15、10学分；省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10、8、6学分；国家

级协会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9、6、3 学分；市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6、4、2 学分；省级协会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4.5、3、1.5 学分；校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3、2、1 学分。

第九条 科技成果类。获国家专利的，发明专利第 1-5 名分别认定 6、5、4、3、2 学分，实用新型专利第 1-5 名分别认定 4、3、2、1、0.5 学分，外观设计专利第 1-5 名分别认定 4、3、2、1、0.5 学分，软件著作权第 1-5 名分别认定 4、3、2、1、0.5 学分。论文核心期刊第 1-2 名分别认定 8、6 学分，一般 CN 刊物第 1-2 名分别认定 4、2 学分。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第 1-5 名分别认定 5、4、3、2、1 学分。

第十条 创新创业类。参加创新创业比赛获得国家级 1-3 等奖者，分别认定 8、6、4 学分；省级 1-3 等奖项者，分别认定 6、4、2 学分；市级 1-3 等奖项者，分别认定 3、2、1 学分。参加 SYB、KAB 等创新创业培训并获得相关证书者，认定 2 学分。江苏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结项者，按排名 1-3 名分别认定 3、2、1 学分。

第十一条 课程置换类。通过非校内安排的在线开放课程或自学考试等形式学习的课程，按 45 分钟计 1 学时，16 学时计 1 个学分认定课程学分。

第三章 认定及兑换原则

第十二条 学生取得的每类成果（包括证书、专利、论文、作品、竞赛成绩、课程成绩等），按认定的学分，只能使用一次，

不能重复使用。

第十三条 同一项目不同级别的，以获得的最高级别认定，不能重复计算；同一大类的不同项目只限使用一次。

第十四条 学生在校期间使用学分银行认定的学分置换课程学分累计不得超过 24 学分。所消费的学分必须与该门课程实际学分相符，兑换后该门课程成绩按 90 分记入学生成绩档案。

第十五条 有取消考试资格、旷考、作弊、违纪等记录的课程不允许置换。

第四章 操作办法

第十六条 学分存储：每年 3 月、9 月上旬，由学生本人参照本办法中学分银行认定的范围和标准，在正方教务管理系统提交学分认定申请，并上传相应佐证材料，要确保图片为正面水平视图、清晰完整；经学生所在学院教学秘书初审后教务处终审，认定学分存入学分银行系统。

第十七条 学分兑换：每年 3 月、9 月下旬，学生本人可在正方教务管理系统查询学分存储情况，并根据认定学分存储余量选择相应课程提交学分置换申请，由教务处进行审核后更新原课程成绩。教务处将在学生毕业前对认定的学分兑换情况进行复查，凡弄虚作假者，取消该课程成绩，按考试“作弊”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普通专科学生。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苏州高博软件技术职业学院学分银行管理办法（试行）》（院教字[2022]7号）自办法施行之日起废止。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